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2-010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失效 及第二、三期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失效及第二、三期终止的议案》和《关于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与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11年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行权条件，且国内资本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研究决定终止实施剩余两期股权激励计划。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调整的议案》，公司目前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具体内容请参见《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1、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2、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31 人，激励对象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496,000 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 1,984,000 份。

4、激励模式：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或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解锁/行权。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在行权期内，若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行权。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达不到行权条件的，则当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5、授予价格：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9.29元；授予激励对象每一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2.51元。

6、主要授予条件：（1）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且2010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6%（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2）激励对象 201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7、解锁/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与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相同皆分三期进行，考核年度为2011年至2013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行权条件（若公司发生当年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融资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对应的净利润不计入当年净资产和净利润净增加额的计算）。具体解锁/行权见下表：

解锁/行权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次解锁/第一次行权	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10 年度的 120%，且 201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率不低于 7%
第二次解锁/第二次行权	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10 年度的 144%，且 201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率不低于 7.5%
第三次解锁/第三次行权	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10 年度的 172%，且 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率不低于 8%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11年6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1年6月14日，其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52万股，授予价格为19.29元/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208万份，行权价格为42.51元。

2011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调整的议案》，将激励对象调整为31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49.60万

股，股票期权调整为 198.40 万份。

2011 年 7 月 18 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其中股票期权简称：三维 JLC1，代码：036011。

二、失效及终止原因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1 年度两项股权激励考核指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分别为 4.84% 和 5.58%，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要求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失效。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在于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但自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以来，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股权激励计划预计将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因此公司研究决定终止实施第二期、第三期的股权激励计划。

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 2012 年待解锁的 20%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因经营业绩未满足行权条件而无法解锁/行权，因此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对应的公允价值 165.90 万元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按照相关会计准则，2013 年、2014 年待解锁的 80%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对应的公允价值 976.23 万元作为加速行权，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入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费用总额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正常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	1323.13	332.12	523.28	347.31	120.42
失效及终止产生的费用	1157.23	181.00	976.23		

公司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实施及注销，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业经理人的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后续措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通过优化薪酬体系、绩效奖金等方式调动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同时，股权激励计划是公司人才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待条件成熟后，适时重新启动股权激励计划，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

五、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一）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1、公司2011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解锁/行权条件，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失效；2、鉴于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若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

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同意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剩余两期股权激励计划。对已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892,800 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3,571,200 份由公司予以注销。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

1、公司 2011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行权条件，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失效；同时，受宏观经济和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低迷，继续推进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同意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二期、第三期；

2、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程序依据了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失效及第二、三期终止的议案》和《关于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与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1、鉴于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若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很难真正达

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失效及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激励对象 31 人（包括已离职的 3 名），对已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892,800 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3,571,200 份由公司予以注销。

六、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已经失效，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理由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董事会审议批准程序，公司有权提前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后即失去法律效力，应终止执行，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